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南雁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3@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953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臺北市學生藝術競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更新核定版1101018)、防護措施注意事項QA(更新核定版1101015)各1份
(17676480_1103095307_1_ATTACH1.pdf、17676480_1103095307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藝術競賽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及「防護措施
注意事項Q&A」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10月13日北市教特字1103094116號函續
辦。

二、本案修訂個人賽及團體賽陪同人員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增「外校人員入校規定依臺北市校園防疫規定辦理」。

(二)修改個人賽陪同人員人數：本市表演類藝術競賽個人組
含舞蹈及音樂類，原僅限伴奏人員陪同入場，考量參賽



者及家長需求，比照去年（109學年度）調整為音樂類個人賽得至多3名陪同人員（含伴奏人員）入場；舞蹈類另案依舞蹈比賽參賽者注意事項辦理。

(三)團體賽：維持原規定陪同人員以25人為上限，如需超過25人，請於賽前3日（不含比賽當天，不含假日）申請。

- 1、超過25人之申請程序：請於比賽3日前（不含比賽當日及假日）行文總召學校（例如：音樂比賽為仁愛國中）並副知本局。
- 2、指揮人員相關規定：指揮人員得不列入25人人數限制，惟應登錄於「參賽團體陪同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名冊」內，並於切結名冊中註記指揮身份。
- 3、攝錄影人員人數限制：每校至多2名。

三、以上訊息均公告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官網（<https://www.tpcityart.tp.edu.tw/Home/NewContent/264>）；並將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本府及本局最新防疫規定滾動修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歐洲學校(幼兒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

電 2021/10/18 文
交 13:17:31 章